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0.....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3.....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0.....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说明及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未发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孙铄等八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实施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经查阅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表决结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致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2019年9月25日	华峰测控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深圳芯瑞、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6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2019年7月25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8月20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9月24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10月18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在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孙铄等八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仍保持一致行动。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21次，孙铄等八人均按照公司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等八人均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一致行动，除涉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所有经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孙铄等八



人的决策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一、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天津华峰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向量编辑器软件 1.0.0.87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96号	2019SR10305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PinPlanner 软件 [简称:PinPlanner] 1.0.0.2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304号	2019SR10305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AWG 数据编辑器软件 1.0.0.13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1号	2019SR1030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配置工具软件 [简称: ConfigTool] 1.0.0.0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9号	2019SR10305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PogoPin 工具软件 1.0.0.1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726号	2019SR10309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二、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5.52	10.6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66	0.07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合计			72.88	0.71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是否属于人员混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同类岗位相同的薪酬标准向时代远望支付借用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108,147.05元，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8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7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4.13%，其中91.55%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六、请发行人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同比增速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研发费用	1,387.64 万元
营业收入	10,224.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7%
研发费用同比增速	/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一、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的相关文件、客户合同、订单，及客户确认函，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新增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2019年 1-6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测试系统	2019年1月	是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9年2月	是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9年4月	否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是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否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实验中心	测试系统	2019年5月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9年5月	是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是

二、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暂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执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后再行调整。补充事项期间内，中央所属院所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采购货物所适用的公开招标及分散采购规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院所类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客户的销售订单，除已经披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外，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其他货物或服务均未达到相关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十三、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系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登记户，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02226D。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除50元行为罚款外，未记载其他涉税违法行为；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2019年7月1日，未显示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是否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是否有效

2019年8月23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核实，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专利名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竞争对手的具体诉求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收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3%，出口该国的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低于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0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发行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玲珑花园、神州华恒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1、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更新，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率 85.94%，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交易金额(元)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科技产业大楼7层	1,226.00	房屋租赁	715,984.00	97.33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23号楼3017	50.00	房屋租赁	30,000.00	100.00

经检索五八同城、安居客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丰台科技园周边办公用房的房租均价为105元/m²/月；玲珑花园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均价为90元/m²/月（不含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公司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基于上述企业真实的业务需求，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三、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收入	-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收入	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11
	占毛利比例	0.00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入	6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毛利	55.69
	占毛利比例	0.6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收入	6.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毛利	6.30
	占毛利比例	0.08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毛利比例	-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收入	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34
	占毛利比例	0.00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18
	占毛利比例	0.00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且相关销售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构成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2017年后，发行人是否仍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如存在，请详细列示相关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重。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30.80%的股份，请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将该等交易在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3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盛太思的相关信息，并提供其单独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包括：（1）2019年1-6月，盛态思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2）2019年1-6月，天津华峰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硬件；（3）2018年3月，公司将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华峰，由其承担生产职能，母公司华峰测控仅保留研发、销售和运营业务，因此将原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组装件转移至天津华峰。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机制	毛利率
2019年1-6月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2,447.63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天津华峰	华峰测控	硬件	3,632.13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	50.43%

注释：盛态思主要业务为测试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维护与升级，公司软件研究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已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为维护与升级软件相关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无软件销售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为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0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订日期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测试机	1,947.15 万元	2019.08.23
2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843.00 万元	2019.09.09
3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HT 测试，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RT1 和 RT2，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L 负载测试，QA 测试器用的 SIM 应用	628.95 万元	2019.07.22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735.36 万元	2019.10.1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执行重大销售合同过程中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郭恩颖 郭恩颖

王智 王智

2019 年 10 月 30 日